



合同面积为9.06平方米，实际还不到4平方米

这地下室公摊也太大了吧

本报11月15日热线消息

(记者 赵松刚)15日，阳光新巢业主们反映，刚刚拿到地下室钥匙的他们发现，使用面积与合同中的建筑面积相差一半多，这让他们难以接受，不少业主纷纷提出质疑：这公摊的面积也太大了。

15日，记者来到潍州路和福寿街附近的阳光新巢，跟随业主金女士和韩女士来到地下室。金

女士告诉记者，她和单位的两名同事都在阳光新巢买了房子，在2011年9月份接到领取楼房钥匙的通知，但当时并没有拿到地下室的钥匙，直到11月13日，才接到领取地下室钥匙的通知。

在金女士提供的一份其朋友的地下室销售合同上，记者看到，地下室的费用为每平方米1500元，建筑面积为9.06平方米。随后，记者跟随金女士来到

了这间地下室，金女士现场对地下室进行了测量。经测量，这间“建筑面积为9.06平方米”的地下室长约为2米，宽只有1.7米左右，也就是说，实际使用面积不足4平方米。

随后，记者又跟随另外一名业主韩女士对其地下室进行了测量，合同中表明“建筑面积为12.56平方米”的地下室长约为2.3米，宽约为2.2米，实际

使用面积也比建筑面积少了近一半。

金女士和韩女士称，地下室的公摊面积过大，他们也因此向开发商咨询，开发商给出的解释是，公摊面积大的原因是因为一楼到地下室的过道和电梯的占用面积也在公摊范围内。对此，金女士和韩女士不能认可，因为他们觉得，一般的高层楼房也都有电梯和过道，地下室的公摊也

没有这么大的。

记者就此咨询了潍坊市房产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称，因为地下室的设计不同，走廊等都在公摊之列，不排除公摊面积较大的可能。另外，地下室不在测绘部门的测量范围之内，一般而言，只是作为楼房的附属物出现在购房合同中，业主如果对地下室公摊面积存在质疑，可以申请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量。



四辆车顶上了

15日上午10点左右，在新华路与福寿街交叉路口南200米处，四辆车发生了连环相撞事故。据目击者称，一辆桑塔纳由北向南行驶调头时与一辆从相反方向调头的出租车相撞，为躲避出租车，桑塔纳又与东侧一本田车相撞，本田车被撞后，紧随其后的一辆捷达撞上了本田车，所幸的是并没有人受伤。

本报记者 孙国祥 付志锦 摄影报道

热水袋突然破裂

敷伤口反被烫伤

本报11月15日热线消息(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陈强 董其升)原本用来热敷伤口的热水袋竟然突然发生破裂，淌出的热水烫伤了市民周先生原本就没有愈合的伤口。15日，记者得知，经过潍坊市消协的协调，商家最终答应一次性赔偿被烫伤者周先生5000元。

10月18日，坊子居民周德利的父亲周先生因病住医院手术，术后按医生吩咐，周德利购买了一个热水袋，帮父亲伤口热敷。19日，周德利把装满热水的热水袋放到父亲身上，刚放上不久，热水袋突然破裂，造成了父亲较大面积烫伤，致使本已准备出院的病人不得不多住院十天，给病人造成经济和精神上的损失。

周先生烫伤后，周德利马上找到卖给他热水袋的孙女士反映此事，孙女士跟周德利一起去病房了解情况。孙女士看了现场后，承认热水袋是她卖给周德利的，表示先给病人看病，等治疗好后协商处理此事。

11月1日，周德利父亲的烫伤基本痊愈，出院回家。周德利先后三次找到孙女士商量父亲烫伤的事情，因赔偿费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11月3日，无奈之下的周德利投诉到市消协。15日，记者从潍坊市消费者协会得知，经过协调，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孙女士一次性赔偿周德利父亲周先生医疗费、护理费、误工减少的收入等共计5000元，双方当事人都表示满意。

《拧开水龙头，一股大蒜味》追踪报道>>

被污小区供水恢复正常

自来水已可放心饮用

本报11月15日热线消息

(记者 李小凯)本报15日刊发《拧开水龙头，一股大蒜味》报道了银枫路附近三个居民小区日常用水因附近一工厂自用水倒灌，造成污染。15日，记者了解到，潍坊自来水公司再次前往三个小区进行水质监测，均显示合格，而当事工厂称未见到官方检测结果，但对于污染原因他们一直在进行调查。

15日下午，记者来到山东华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该公司主要进行兽药生产，办公室一位姓韩的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称，13日，公司内自来水管道与市主管网的水表已被自来水公司拆掉，目前公司处于停水状态。

韩主任说，事发之后，自来水公司分别于13日上午、下午以及14日上午来到华辰抽取水样进行检测，且三次取样地点都是拆掉水表之后的公司院内管道里的水，三次检测结果都没有通知华辰。13日，华辰发现公司的自来水出现异味之后，用公司现有设备进行了检测，并未发现有毒物质。对于公司内水为何出现异味，公司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称，可能与公司院内正在挖沟有关，但韩主任对此

予以否定，称公司近期并未进行挖沟工程。

对于公司内自来水出现异味遭污染，华辰解释说，公司当天并未进行兽药生产，而且即使生产，过程中也不会涉及到有大蒜味的材料。另外韩主任还说，自来水公司前来检测的时候曾说，华辰周围水源都出现了异味，如果华辰对污染负主要责任的话，出现用水污染的三小区在华辰下游一事那可以理解，但处在华辰自来水管网上游的企业用水异味如何解释？目前华辰内部对水源突发异味正在进行调查，不排除是遭附近其他企业污染的可能性。

潍坊自来水公司藏经理说，13日当天他们对附近各个管网水表进行了压力检测，发现只有华辰的水表出现异常。15日，自来水公司又一次前往高新区三个遭受水污染的小区进行水质监测，个别居民可能并未自行放水造成流出来的水暂时留有异味，但是放水一段时间之后便恢复正常。藏经理说，这一次水质监测也完全符合国家居民用水标准要求，没有异味，也未发现有毒物质。随后，自来水公司再次向所有业主公布，目前自来水已经完全可以放心饮用。

想租车位？必须租70年

圣豪花园小区车位出租出怪招

本报11月15日热线消息

(记者 秦昕)15日，家住奎文区光明街的圣豪花园的刘先生向记者反映，小区新出了一项车位租用办法，业主主要想租用停车位，必须

租满70年，否则车辆禁止在小区内停放，这让不少业主难以接受。

家住七号楼的刘先生，在今年的五月份入住圣豪花园。在交房给业主钥匙的时候，他和物业签署一纸合约。在这份合约上，明确表明小区停车位的价格为地下停车位(库)管理费：20元/月/个，地上车位租赁费：70元/月/个。但是当时由于小区的一切设施并没有安排妥当，所以暂时没有实行。刘先生还告诉记者，业主在交房的时候，也上交了一万多元的配套费。但是，国家在2007年就明确规定禁止开发商收取配套费。

但是近日，小区居民从物业处得知，现在车位并不是由原先的物业来管理，关

于车位的问题全部都由售楼处来管理。售楼处明确告诉业主，现在如果要想租车位，每个车位必须一次性租满70年，租金为5万元，没有月租的形式。

对此，记者采访了圣豪花园的物业管理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现在很多业主都来咨询关于车位的问题。以前车位是由物业来管理收费的，但是在两个月之前，物业接到通知，开发商收回了车位的管理权，把车位管理权转交给了售楼处，一切关于车位的问题都有售楼处来处理，现在物业没有权利管理业主车位的问题。

之后，记者又从圣豪售楼处的一名王姓工作人员处了解到，售楼处并不知道之前存物业与业主之间存在关于车位的任何合同。现在要想买车位，必须一次性租用70年，每个车位5万元，而小区物业收取的任何费用都与售楼处无关。